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修業規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98 年 3 月 27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年 6 月 7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5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修滿學科 30 學分，學分分配如下：

（一）必修課程 12 學分，科目見本所必、選修課程表。

（二）選修課程：

1. 選修課程分漢語、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等三領域，每一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2. 除表列課程外，學生亦可修習本所認可之校內其他研究所課程以資相抵，清單另列。更須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核可，至多以 6 學分為限。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同時修習輔系或其他學程者，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核可，每學期選修本所以外課程以 6 學分為限。合於上述第四條第(二)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所本地生、僑生與外籍生均須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原則上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經由所務會議同意得請所外教師擔任。
- 第七條 本所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交500字左右的研究計畫提要(不計參考書目)，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具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論文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背景描述，理論架構，文獻回顧，以及參考書目。
- 第八條 本地生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3科以上合格，外籍生、僑生須通過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 TOP 高6級考試，或其他本所認可之同級考試，始得畢業。
- 第九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時，須具相當於外語中級合格之認證（參見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曾在外語地區進修、實習或工作至少三個月以上且取得證明者。未符資格者，須修習本校「進修英語」課程二學期成績合格。僑生、外籍學生或具其他工作地外語工作能力者，毋須本項認證。修習外語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十條 研究生須完成教學實習始能取得學位證書，教學實習時數不得少於72小時，實習機構由本所認定。**實習時數之抵免，依本所研究生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擬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須於應考學期初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公開舉行，全系師生皆可旁聽，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